

2020 年度

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3
一、部门主要职责.....	1-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

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维稳信访、脱贫攻坚等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拨款	4	3
泰宁县退役军	财政拨款	2	2

人服务中心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11	一、基本支出	85.1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52.18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0
四、单位其他收入	29.06	公用支出	32.9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432
收入合计	517.17	支出合计	517.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488.11	459.05	0	0	0	29.06
605020	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88.11	459.05	0	0	0	29.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合计		517.17	52.18		32.99	432	517.17	488.11	0	0	0	29.06
605020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91	6.91	0	0	0	6.91	6.91	0	0	0	0
605020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5	0	0	0	325	325	325	0	0	0	0

605020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 事务管理支出	126.12	43.13	0	32.99	50	126.12	97.06	0	0	0	29.06
605020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0	0	0	2.140	2.140	0	0	0	0
605020	泰宁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	57	0	0	0	57	57	57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11	一、基本支出	56.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47.2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8.88
		二、项目支出	432
收入合计	488.11	支出合计	488.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8.11	56.11	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	6.91	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5	0	32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06	47.06	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7	0	5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备注：2020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488.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5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3
30101	基本工资	16.34
30102	津贴补贴	8.84
30103	奖金	1.02
30107	绩效工资	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30201	办公费	0.28
30206	电费	0.5
30207	邮电费	0.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17.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8.11万元，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9.06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17.1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32.99 万元,项目支出 43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8.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二)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

(三)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0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电话费、印刷费、招待费、机关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保支出。

(五)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绩效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3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业务费
------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肖来杉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12.1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为全县退役军人、现役军人提供优抚优待、创业培训、就业安置等服务类办公业务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抚优待、创业培训、就业安置等服务类办公业务经费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落实双拥在基层活动，确保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落实，让军人在部队、军人家属生活得以保障，实现军地关系融洽，军人军属满意。				
制度措施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拨付	及时
		成本目标	目标 1	各类补助金发放标准	省定标准 100%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服务全县退役军人人数	30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落实优抚对象政策工作经费	基本保障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增强国防双拥意识	涉军群体稳定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军人军属满意	90%	
审核人：肖来杉		填报人：廖秀英		填报日期：2020.1.16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肖来杉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12.1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为各类退役军人提供优抚优待补助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落实现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让退役军人生活得以基本保障，实现军地关系融洽满意。				
制度措施	严格参照省定标准，按照自然增长比例计算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补助金拨付时间	及时
		成本目标	目标 1	各类补助金发放标准	省定标准 100%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240	

		质量目标	目标 1	做好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	基本保障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增强国防意识	参军意愿提高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军人军属满意	90%

审核人：肖来杉

填报人：廖秀英

填报日期：

2020.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经费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肖来杉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12.1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出现断缴给予接续需要补助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19〕28号）测算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落实现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让退役军人后期晚年生活得以保障，实现军地关系和谐，退役军人满意。			
制度措施	严格参照社保缴费标准，按照比例计算补助。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及时完成	2020 年 1 月
		成本目标	目标 1	据实结算	48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符合社保接续条件人数	110
		质量目标	目标 1	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工作	基本保障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增强国防意识	参军意愿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审核人：肖来杉 填报人：廖秀英 填报日期：2020.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安置补助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21.1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规定，我县农村优抚经费项目分为四大项，即：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拥军优属保障金、现			
项目立项情况	（1）义务兵安置补助：闽政〔2012〕36号（29490*120%-0.9万元-0.4万元）*60人=134.33万元；（2）义大学生奖励金15万元（本科5000元、大专3000元，在校本科3000元，大专2000元）；（3）退役士兵待安置期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通过发放相关优抚经费，解决农村家庭因青年入伍少劳力的后顾之忧，解决残疾军人、老复员			
制度措施	严格参照县统计局提供的上年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成本目标	目标1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质量目标	目标1	落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审核人：肖来杉

填报人：廖秀英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没有车辆。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